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说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希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